

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文军-已离任)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云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李文军，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西大学，学士学位，会计师、人力资源管理师，深圳市福田区第六届人大代表。曾任中国银行广西分行会计及主管、中国建设银行广东惠州分行房地产信贷主管；中国（深圳）国际人才培训中心财务部部长、公务培训部部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部部长、国际培训部部长；香港金融管理学院国内市场总监；大公国际传媒学院总监；现任香港管理人才研究中心执行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东方先导文化教育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广西商会秘书长。2025 年 1 月至 6 月曾任佳云科技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5 年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并尽可能现场参

会，对于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认真审议，与公司的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充分沟通，并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含现场出席及通讯出席）了7次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形。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等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对会议议案的投票情况
李文军	7	1	6	0	0	否	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

2、出席股东会情况

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文军	3	1	2	0	0

（二）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在2025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6月6日，本人出席了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和平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5年6月13日，本人出席了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1月20日，本人出席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四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21 日，本人出席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 2025 年度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议选聘文件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7 日，本人出席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评审 2025 年财务报表审计招标项目及确定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17 日，本人出席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3 日，本人出席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8 日，本人出席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履职时间为 9 天。本人除现场参加会议外，还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各项会议、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督促公司规范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提出有效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上述报告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进行选聘。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出席了相关会议，会议提议启动2025年度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审议2025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选聘文件。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出席了相关会议，会议对2025年财务报表审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拟聘任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久安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本人出席了相关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久安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久安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久安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聘任王和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事项，本人出席了相关会议，对候选人王和平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同意通过相关审议事项。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六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本人出席了相关会议，对相关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同意通过相关审议事项。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人列席了该项会议，会议通过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

前述相关候选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人对上述重点关注事项均表示同意，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及相关方无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

四、总体工作总结及评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充分发挥出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文军

2026 年 4 月 8 日